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3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CNG 回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NG 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6 个 CNG 拖车位和 16 台卸气柱及相关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 $6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建成投产后对 CNG 槽车拉运的压缩天然气（CNG）进行“复热+减压+分离”工艺，为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提供原料气。项目总投资 359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采取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物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标准。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和锅炉产生的废水依托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贮存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1月16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